

证券代码：836723

证券简称：梵净高科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贵州梵净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1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监事会主席张祥。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贵州梵净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请监事会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通过，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请监事会予以审议。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8)、《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9)。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提出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通过，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监事会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通过，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请监事会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通过，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贵州梵净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

审计报告》，请监事会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通过，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通过，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及股东各方长远利益，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通过，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本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为此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通过，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贵州梵净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贵州梵净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02096 号】。

特此公告。

贵州梵净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